

文化自觉与文化多样性

田青

(中国艺术研究院 北京 100029)

2006年,一种被称为“原生态”的民族民间唱法堂而皇之地进入主流媒体,成为中央电视台“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中与“美声”、“民族”、“通俗”唱法并列的独立品种,打破了前三者“三足鼎立”的声乐版图,引起了广大电视观众和媒体的广泛关注,甚至成为“大奖赛”中最吸引人眼球的亮点。

但是,“原生态”的称谓是否准确?如何看待、对待所谓“原生态”的艺术形式和歌手?以往边缘化的民族民间唱法进入主流媒体和专业院校、团体是利大还是弊大?如何在这一不可逆转的过程中保护这些处于“文化弱势”的草根艺术不被现代化的浪潮和专业化的追求异化、同化?如何引导民众将纯粹娱乐的目的和追求新奇的时尚行为转化为全民族的文化自觉?这都需要全社会在“热”后有冷静的思考。

首先必须指出,正像一些学者所说的那样,“原生态”唱法这个概念是不准确、不学术化的,它正确的名称应该叫做“民族民间唱法”。只是由于民族化的美声唱法已经被习惯称为“民族唱法”,于是,这种真正来自各民族民间的、没有经过现代化、专业化训练的传统唱法只好借用了其他领域的概念并首先由媒体使用而普及。当一个名词已经约定俗成并有明确的所指之后,当公众已经广泛接受这一概念之后,学术概念的讨论虽然必要,但也只能局限在学术界了。实际上,不但现在大家已经普遍接受的其他三种唱法的称谓都不够学术化,在其使用之初,也都无一例外地有过争论和不同的称谓;而且,古今中外艺术史上许多流派的称谓,也都是约定俗成的。比如“印象派”的概念,不但同样不够准确,甚至出于非善意的嘲讽,而且当时就被那些被称为“印象派”的艺术家所反对。但是,我们现在一提到“印象派”,就会想起马奈、莫奈、梵高、雷诺阿、德彪西……,想起《日出·印象》、《牧神午后》……没有歧见,这就够了。我个人以为,实际推动一种艺术流派或者艺术风格的进步,比书斋中的“名实之辩”更需要、更重要。

至于如何看待、对待所谓“原生态”的艺术形式和歌手?以往边缘化的民族民间唱法进入主流媒体和专业院校、团体是利大还是弊大?我觉得在探讨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回顾一下我们近年来的文化环境,尤其是主流唱法的产生背景与形成原因。

在“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中,“原生态”唱法是从“民族唱法”中独立出来的。而所谓“民族唱法”,和中国 56 个民族固有的传统唱法并没有直接的传承关系,它基本上是用美声唱法的理论、规律、方法来唱中国歌,它解决了西方发声方法与中国语言的矛盾,并借鉴西方声乐有普遍性的训练方法成功地培养了一大批中国歌手。

从 20 世纪 50 年代我们要建立自己的民族声乐学派,到今天民族美声发展到精致化、规范化的阶段,并开始遭到一部分听众批评的时候,首先要看到这种唱法产生的必然性,要看到整个时代的要求和一代人审美观的变化路径。为什么造成今天这种民族美声唱法“千人一面”的状况,有许多原因。

第一,从 19 世纪末一直到整个 20 世纪,对西方文明的学习是中国知识分子一百多年来最普遍的追求,在许多中国人的潜意识里,西方文明就意味着进步与现代化,成为我们几代人努力效仿的东西。

收稿日期: 2009 - 01 - 12

作者简介:田青(1948 -),男,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艺术评论》名誉主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艺术学科评审小组成员、全国政协委员,从事中国民族音乐研究及创作、批评,主要致力于佛教音乐的挖掘、整理和研究。

在这种思想影响下,中国音乐走了一条逐步现代化的道路,同时,也走了很多弯路。比如,认为民族乐器构造“落后”而“改造”:竹笛加键,学长笛;二胡加指板,“解放弓子”,学小提琴;笙越做越大,成了风琴;民族乐队在“交响化”的口号下不顾民族乐器的特点模仿西洋管弦乐队的编制;用民族曲调加西洋和声“创造”中国音乐作品,等等,都是基于一种我们的民族音乐是“落后”的,西洋音乐是“进步”的这样一种认识。同样,学院派“民族唱法”是以西洋美声唱法的美学观和教学方法为基础,也是一个时代的必然选择。

第二,是科学至上。一百年来,在中国,科学已经成为真理的代名词。尤其是科学给中国带来巨大的进步之后,人们更是由崇尚科学变为崇拜科学。当我们在艺术领域对科学顶礼膜拜的时候,科学主义却给艺术带来了单一化、规范化和抹杀个性的思想基础。艺术和科学是人类认知世界的两个完全不同的、并立的、不可互相替代但又相互影响的方式。艺术与科学有相同之处也有相悖之处,有互相涵盖、互相交叉的地方,但更多的是独立与分责的。比如,科学实验一定要有可重复性的,一个人宣称能把水变油不行,必须在相同条件下在所有实验室都得到同一结果才行。科学也只能有一个结论, $1+1=2$,在任何一个民族都是一样的。但是,艺术的本质就是反对规范化,不能重复,《红楼梦》不能写两遍,个性化与不可替代性是所有艺术追求的标准。

声乐是高实践、超理论的艺术,它更多的是个体的生命体验,正像禅宗所说:如人饮水,冷暖自知。这就像瑜伽的修炼,主要要靠自己的实践和体会;也像中国医学中的经络、穴位,一扎就有针感,但西方的科学体系解释不了。马克思曾说过类似的话,一门学科要成为科学,必须能用数学公式来表达。但我们几十年来一直受科学主义的支配,什么都要谈科学,因此才有了所谓“科学唱法”的概念。实际上,学院的声乐教学至今也仍然沿袭着最传统的一对一的教学方式,和所有手工艺人的传统传承方式没有任何区别;大部分术语,是“打比方”,要靠学生去体悟,去验证。当然,不是科学并不意味着这种唱法不好、不高级。艺术是艺术,科学是科学,在艺术领域,要破除对科学的迷信,主张对艺术自身规律的复归。

第三个原因是时代的要求。假如说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声乐界提出“创立中国声乐学派”的口号反映了新中国初建时广大民众迫切希望洗刷列强带来的百年耻辱,体现了“外国有的,我们都要有;外国没有的,我们也要有”的时代认识的话,那么,经历了一代人的辛勤探索之后,改革开放则自然成了民族美声唱法迅速成熟、普及的最大动力。在中国人物质生活得到迅速提高的同时,中国民众一方面进一步强化了对西方文化的认同意识,一方面增强了民族自豪感,开始有了一种民族意识的觉醒和“大国意识”的萌生,渴望得到国际的承认和尊重。民众的政治意识是会影响审美意识的,而民族美声唱法,恰恰顺应了中国人“大国意识”的萌生,尤其是九十年代之后,一个发生了巨变的民族迫切需要一种响亮、高昂、通透的音色,一种不同于传统、不同于以往农业文明的金属般的音色,一种城市化的、和国际接轨、与西方美声音色相近的音色。这时候,民族美声的形成和发展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彭丽媛就是一个代表,她的声音和形象都明亮、大气、端庄,是中国的,但不是乡村的,带点民族风格,但又是现代化的。这就是这个时代的审美要求。而这个时期,也正是电视在中国迅速发展的时期,电视文化促成了大晚会的应运而生,而大晚会的泛滥和一些歌手的成功,则又促成了全国声乐界的群起仿效之风。

问题是,物极必反。电视文化“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它迅速普及了民族美声唱法,也以同样的速度使人们感到厌倦,还是我那句话:再好吃的东西,也不能天天吃。我在第九届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上就曾经说过:“五、六十年代,没有电视,只有广播。但那时候你一听就知道是谁在唱。王昆就是王昆,郭兰英就是郭兰英,马玉涛就是马玉涛,但是,现在你光听,不看电视就不知道是谁在唱。当然,这其实不是歌手本身的问题,甚至也不是他们老师的问题,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是一个时代的共同的审美思潮和审美追求。我解释说:“王昆的时代,中国处在农业社会,农业社会的审美特点就是个性化、地域化,与民间有着深厚的联系。现在这些歌手,是工业社会的产物,是音乐学院的产品。工业社会所推崇的,是科学化、规范化。而科学化、规范化的结果,就是我们具备了批量生产歌手的能

力,但却抹杀了个性。现在,我们已提前进入信息化时代,信息化时代的审美标准是回归自然,是个性化和多元化。当时我的这段话,引起了一些人的共鸣,也引起了一些人的反对。

比如,有的人认为造成“千人一面”和单一化的原因不是唱法本身,而是作品风格的单一化造成的。的确,现在的民族美声作品,几乎百分之百是反映集体意识的颂歌。党,祖国,黄河,长江,父亲,母亲……都是集体意识的反映,很少听到个体感情的倾诉,更很少听到男女之爱。祖国当然要歌颂,但以往“通俗”、“美声”、“民族”三种唱法,完全成了“风”、“雅”、“颂”。通俗唱法只唱个人的感情,很少关心大事、国事,可以看成当代的城市民间音乐,是“风”;美声唱法大部分是唱西洋歌剧,是典型的知识分子的“小众文化”,是货真价实的“雅”;而民族美声,则引吭高歌,独自担负起“为祖国歌唱、为政治服务”的任务,是“颂”。这种状态的形成,有诸多因素。但不管怎样,是不合理的,也不利于三种唱法的良性发展。“诗言志,歌咏情”,当一种唱法几乎被“颂歌化”了的时候,怎么可能避免单一化的倾向呢?

那么,有什么办法呢?一个是自觉自愿的寻根,向民间学习,提倡民族的文化自觉,找到被自己遗忘的母亲,找到自己的DNA,接续历史和传统、在本民族文化的河道内汇流成河;二是主张文化多样性,走多元化的道路。要主动借鉴其它民族的文化,与历史上不同民族间伴随着血与火的文化交流、文化融合不同,今天,我们56个民族终于可以平等、和睦地互相学习了。有人认为只有一种唱法是“科学”的,认为只有西洋美声唱法是成体系的。其实,我国的许多少数民族有自己独立的、完整的声乐体系,只不过没有被整理出来而已。比如蒙古族长调的唱法,就是民族声乐的奇葩。而让真正的民歌和“原生态”唱法参加电视青年歌手大奖赛,无非就是想借这样的平台弘扬民族民间文化,让广大观众尤其是青年观众知道“原来我们民族还有这么多好东西”!同时也为我们的民族声乐界,提供一种启发。

谈到“原生态”歌手进入主流媒体之后所存在的被同化、异化的危险,我觉得不必多虑。只要我们真正认识了民间文化原真性的价值和艺术的内在规律,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民族的自我标识和身份的认证,按照“抢救第一,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政策去做,尽最大努力让民众在文化自觉的基础上重塑传统,人们不会永远甘做异文化的被同化者,不会永远甘愿以牺牲民族特性、中断历史与传统作为代价来追求他人为我们制造时尚。

至于有的人认为“原生态”歌手离开了自己的土地,离开了草原、山林、溪谷就不再是“原生态”,认为只要来自民间的歌手进入了专业团体,上了电视,就不再是“原生态”歌手,有一定的道理,但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让这些弱势文化自生自灭、淹没在强势文化的洪流中的大道理比起来,也是文人的“名实之辩”,止于书斋而已。难道在中国吃的西餐就不可以叫西餐吗?只要你用的是他的原料、他的烹调方法,也就是保持了他原来的内容和形式。过度的挑剔并不是严谨。

我认为,民族民间唱法和来自民间的歌手借“原生态”之名浩浩荡荡地进入主流媒体、进入公众视野,是一件大好事,是许许多多学者和以弘扬民族民间文化为己任的普通人多年来集体奋斗的结果,也是我国民众开始文化自觉与维护文化多样性的标志。

[责任编辑 袁晓霞]